

证券代码： 601162

证券简称： 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 2018-001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签订战略框架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后续具体项目实施、资金筹备及使用尚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协议所涉项目计划额及相关合作事项为双方初步意向，不具有强制约束力，最终实际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具有不确定性。协议涉及项目存在不确定性。后续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时，公司将根据项目及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助推吉林省经济发展，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本着“相互支持、共赢互利”的原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以下简称“公司”）与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甲方）于2018年10月22日在吉林省长春市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双方本着政企优势互补、紧密协作支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原则，充分发挥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的组织协调优势、公司的综合金融服务优势，共建共享实现优势互补，推动吉林省经济转型发展，为优化吉林省金融生态环境提供新途径。

### （二）主要内容

双方拟在投资银行、基金管理、财务顾问、PPP、研究咨询、资产管理、证券经纪等领域开展长期合作。力争在3年左右的时间内由公司为吉林省总额约500亿元人民币的相关项目提供金融服务；力争合作发起总额约200亿元人民币的振兴东北债券投资基金。公司需借助自身综合金融服务优势，为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及其所服务区域内的市场主体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促进地方国有大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和地方政府融资，为吉林省经济发展倾注全力。

### （三）协议生效时间及其他事宜

-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之日即合作关系确立之日；
- 2.甲乙双方承诺战略合作范围内的业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对方进行合作。

3.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章制度等变化，导致本协议及相应的业务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则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双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若双方针对本协议约定范围展开具体项目合作，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双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合作，本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具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具体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双方在框架协议书签署之后还需经过进一步商洽并签订正式协议等法律文件。

（二）本协议所涉项目计划及相关合作事项为双方初步意向，不具有强制约束力，最终实际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具有不确定性。协议涉及项目存在不确定性。后续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时，公司将根据项目及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